

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最低赎回份额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，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与调整方案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最低赎回份额 (单位：份)	
			调整前	调整后
1	013428	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	1.00	0.01
2	013429	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	1.00	0.01
3	015243	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	1.00	0.01
4	015244	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1.00	0.01
5	020913	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	1.00	0.01
6	020914	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1.00	0.01

二、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

1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前述基金时，若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限制，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份额限制外，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。

2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

并予以调整。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- 1、登录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dxamc.cn；
- 2、致电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70-1800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2日